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设立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2014级秋季入学研究生起实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出现违反浙江大学校纪校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形，不能参评当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但不包括以下类型的研究生：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会计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软件工程硕士。

“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高校定向培养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研究生”“国防生”及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在职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另设的专项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博士生 10000 元/学年，硕士生 8000 元/学年，按照学制年限奖励。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及学校奖助政策奖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核定评审结果；研究生院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各学院（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构，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秋季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秋冬学期评定，春季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春夏学期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按照“学生申请、院系评审、学校核定”进行。

-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
- （二）院系评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三）研究生院审核；
- （四）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
- （五）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秋冬学期、春夏学期2次发放，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如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院系公示阶段提出申诉，有关院系研究生评审机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作出的答复仍有异

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管理处提出，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十五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四）博转硕或经中期考核分流为硕士研究生者，终止发放学业奖学金，同时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终止学籍研究生，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其参评身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年9月1日起

施行。